

從事夜間保全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01742

一、行業分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南市仁德區，夏OO(自然人)。

(二) 當日4時58分許天色未亮，曜O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黃OO騎機車抵達本工程H23工作井工區，準備從事運土作業，在黃OO將機車停妥於H23工作井南方挖土機附近後，下車便發現工作井東側之道路側溝周遭皆是水，黃OO再進一步沿著道路側溝往北邊查看(即本工程施工機具設備放置位置)，發現路面塌陷且施工機具設備已倒塌，黃OO立即以LINE(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電話聯繫凌OO告知此事，後黃OO行走至夏OO(罹災者)停車之位置欲告知此事(平常此時夏OO都在車內睡覺)，惟發現夏OO未在車內，故黃OO又走向工作井處查看，發現工作井內都是水，故又再次LINE電話聯繫凌OO告知工區目前現況，此時，黃OO因聽到手機鬧鐘聲音(災後確認為夏OO手機)，便先與凌OO斷訊並打開頭燈尋找聲音來源，黃OO在燈光照射下即發現夏OO遭倒塌之滑材機壓住脖子以下且頭部撞擊固定式起重機之基座。黃OO見狀後立即聯繫警方、凌OO及工地主任袁OO等，袁OO約於5時20分許抵達現場，後續警察人員、救護車、消防車亦依續來至現場進行搶救。因消防人員等所帶工具並無法將遭壓之夏OO救出，故袁OO立即聯繫吊車前來協助，在警方進行蒐證後，吊車於6時45分許進行吊掛倒塌之施工機具設備並將夏OO救出送往台南市立醫院，延至當日7時3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從事夜間保全作業，因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使其戴用，又因原事業單位對於H23工作井工作場所中，距離工作井旁約0.95公尺原有之自來水管(深度1.47公尺)，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開挖打除造成擾動)，因未確實掌握狀況並予以妥善處理，致從事台電特高壓管線開挖打除及H23工作井施工(含工作井地錨施工)，造成該自來水管發生脫接並滲漏，致路基掏空路面塌陷積水，當罹災者於H23工作井及一旁相關施工機具間穿梭巡視狀況時，因路面塌陷致相關施工機具倒塌，罹災者遭滑材機重壓且頭部撞擊固定式起重機基座，導致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滑材機(重量1.8公噸)重壓且頭部撞擊固定式起重機基座，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給水管(自來水管)、…等，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開挖打除造成擾動)，未確實掌握狀況並予以妥善處理；…。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5. 於本工程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所僱勞工袁瑋廷與承攬人曜通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夏俊熙等共同作業時，雖已設置協議組織，未確實實工作之「指揮與協調」、「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及「未指導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3、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5、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7、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8、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

9、前條第1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災害發生現場狀況